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2022/23學年 課外活動處通告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申請

教育局於2020/21學年起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全方位學習津貼，目的是用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¹⁾。讓學校可因應校情，靈活運用津貼於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為學生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讓學生可從中獲得更活潑和更豐富的學習經歷⁽²⁾、以掌握個人技能及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凡本校學生符合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資助全額或半額津貼資格，於參與學校指定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可獲有關基金資助。如因特殊經濟理由(如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不能參與有關活動，亦可向校方申請是項津貼。

為方便學校掌握資助對象，有意申請上述基金資助的同學請在2022年9月7日前將填妥的回條放入校務處的收集箱內。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65 2205聯絡校務處蔡小姐。

- * 備註：
1. 請申請人在2022年9月7前將回條及證明文件副本投放入校務處的收集箱內。
 2. 不擬/不合資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的學生不用交回回條。
 3. 校方會為提供之資料保密，以確保個人私隱。

此告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

葉偉儀 謹啟

⁽¹⁾ 全方位學習活動：考察、參觀、郊遊、宿營、社區服務、制服團體、文化、音樂及體育活動、專題研習、領袖訓練等)。

⁽²⁾ 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2022/23學年 課外活動處通告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申請

2022/23-007

<回條>

敬覆者： 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_____) 欲申請本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申請」。敝子弟屬於下列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請提供證明文件副本-每學年開始均須提供)
-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資助津貼
-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請提供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背頁樣本)
- 其他(不屬以上兩類別，但經濟有特殊困難，說明如下：)

此覆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葉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班)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九月_____日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家庭申請編號：

先生／女士：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2/23
申請結果通知書

本處已就你的2022/23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現謹通知結果如下：

學生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備註
陳一文 A123**** 陳二文 B123****	半額 (2022年9月1日) 半額 (2022年9月1日)	由於 2022/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本處暫參考 2021/22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向你提早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家庭上網費津貼(如適用)亦會一併發放。學生車船津貼一般約由 2022 年 10 月底／11 月初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陳三文 C123****	半額 (2022年9月1日)	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資格證明書(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請根據夾附的「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中、小學生資助)(SFO 189C)」填寫資格證明書，並於(i)開課後一星期內或(ii)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就讀學校辦理。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陳四文 D123****	3/4 免	就已遞交預印表格的申請人，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印本)(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請根據夾附的「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SFO 293C)」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 若你的子女於 2022/23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或於 2021/22 學年未獲學費減免，你必須填妥隨綜合申請表格派發的學校證明書並交回就讀學校辦理。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就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如申請人尚未提交有效的銀行帳戶資料，本處將另函要求補交資料，以便安排發放津貼。本處會在 2022 年 9 月底起以自動轉帳方式將津貼存入合資格的申請人的銀行戶口內。

陳五文 E123****	另函通知	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申領新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時，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學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請注意，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就讀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K1-K3)的合資格學生。
-----------------	------	--

資助發放

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除外)。惟部份申請人或會因下列情況而暫時未能獲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

- (i)申請人曾於較早年度獲多發資助／有逾期欠款而尚未退還／償還有關款額；或
- (ii)申請人在較早年度的抽樣詳細調查中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

覆核申請

如你不滿意上述評核結果或你的家庭狀況(例如家庭成員組成和財政狀況等)在評核期後發生重大改變，可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由於處理覆核申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請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提出申請。但若因特殊理由而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發放資助後的核實程序

請注意，本處在發放資助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抽樣詳細調查及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資料核對。申請人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及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提供所需資料供本處職員核實。詳情請參閱「2022/23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有關提供／處理個人資料部份。

請**保留此通知書**以備你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22年 月 日